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43520243203

云之龙咨询
合同文本格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年叶酸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693-YZLZ

计划编号：NNZC[2024]8322号-001、NNZC[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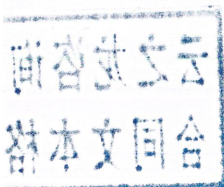
8322号-002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采购需求	15
4.3 投标函	28
4.4 开标一览表	30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34
4.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6
4.8 售后服务承诺	37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04日，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叶酸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叶酸片；
- 1.2.1.2 数量：298800片；
- 1.2.1.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26084.00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零捌拾肆元整人民币），含税。合同总价金额包括产品费、宣传品设计制作宣传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叶酸片	298800板	2.43元	726084.00

总价	柒拾贰万陆仟零捌拾肆元整 (¥726084.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供货批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后 10 日内由甲方按照流程支付合同款, 未供货物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 直到完成。如有违约, 按合同约定处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甲方供货。分批次供货, 供货具体数量、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并向供货商发出供货通知单, 每次供货须在供货通知单下发后 30 天内交付并完成初步验收、使用,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进度, 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供货, 确保项目单位叶酸片连续供应。完成所有供货和配套服务后, 合同终止。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由甲方指定)

1.5.4 到货有效期 (到货时间至产品有效期截止日): 三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 迟延超过【7】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补足甲方的实际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无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435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10104MAD8WBFWXX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9号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17号金岱智慧产业园一期1号楼1单元601-3、60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1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71910280610000